

证券代码：688548

证券简称：广钢气体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广钢”）为本案原告；
- 涉案金额：共计人民币26,825.72万元（未含诉讼费、审计评估费等费用）；
-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：目前，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上诉期内，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4年4月，河南广钢向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驻马店中院”、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要求确认原告河南广钢对被告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骏化股份”）享有破产债权为32,075.29万元（该金额为暂定金额，最终根据审计评估结论确定）。（注：管理人确认原告债权金额为5,249.57万元，争议金额暂定为：32,075.29万元-5,249.57万元=26,825.72万元）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

近日，河南广钢收到驻马店中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【2024】豫17民初19号），具体判决如下：

“1、确认原告河南广钢对被告骏化股份享有普通破产债权168,113,649.34元；

2、驳回原告河南广钢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1,383,085.96元，鉴定费330,000元（包括审计费165,000元、评估费160,000元及原告申请评估鉴定人员出庭费用5,000元，原告河南广钢已预交），共计1,713,085.96元，由原告河南广钢负担696,542.98元，被告骏化股份负担1,016,542.98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”

本次一审判决中确认的原告债权16,811.37万元为全部债权总额，管理人确认的原告债权金额5,249.57万元已被本次一审判决覆盖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目前，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上诉期内，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5日